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天津市流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4日



甲方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通讯地址: 东丽区栖霞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曹砚海

乙方名称: 天津市流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弘程道香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季东晨

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服务项目、范围

(一) 保安服务:

办公楼的车辆登记、来访登记、来客引导、内部正常秩序及安全巡视。

(二) 保洁服务:

办公楼的卫生间日常保洁,垃圾清理等,大型会议室清洁。

(三) 餐饮服务:

食堂的餐厅卫生,准时准量提供早、中两餐,保证食品安全。(早餐提供一粥一汤,一热四拌菜,主食 3 种。午餐提供主荤一种、副荤一种、素菜一种,汤一种,主食 3 种。)

二、 服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与形式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费为:人民币 138600(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 支付方式: 以上服务费用按季度分四次结算(服务后支付), 乙方应在完成当季度的全部服务内容后, 与甲方对该季度的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后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按照程序对该季度的服务费予以一次性支付; 餐饮服务, 按每人每年5000元, 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在每次付款前由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履行中有就餐人员就餐不满一年的, 按每人每天20元结算。

(二) 甲方以支票/电汇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四、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配备相应的服务条件, 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备协助。

2、甲方应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区内有关的规范管理细则, 同时根据安全防范工作需要, 制作出入证等, 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 有证可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1)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服务人员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从事服务的;

(4) 服务人员不能从事服务, 经乙方调整培训后仍不能继续提供相应服务的。

(5)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时, 应填写《退换服务人员通知书》, 注明退换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递交乙方存入个人档案。

(6)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服务项目, 甲方应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做好接受服务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7)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服务人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外的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上岗时统一穿着服装(服装由乙方提供), 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 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2、 服务人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不能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并立即指派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前往甲方处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 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 甲方应在工伤(残、亡)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时, 立即告知乙方, 并协助乙方收集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 由乙方负责

进行工伤（残、亡）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患病或发病（非职业病）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五）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劳动法律保障，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权益保障，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以下情形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后，甲方拖欠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五日，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但因乙方或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的除外；

2、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协助，致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

3、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致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或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单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因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事故，乙方应就此事故致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应向乙方结算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的赔偿金，不足部分可向乙方继续追偿。

服务



2、乙方拒绝向服务人员承担法定义务，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无正当理由影响甲方用工需求的，应以违约金承担责任。

（三）违约金额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违约支付金额：总合同费用的 10%。

2、甲乙双方违约支付方式：以现金或支票方式，在双方确认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后，甲方拖欠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五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七、 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变更、续订、解除、终止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四) 如需变更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做好前提准备工作。

(五) 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是否续签合同，便于双方做好合同终止或延续的准备工作。

(六)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需重新签订。

(八) 在原合同内，如有人员增加或项目增加，需续签补充协议。（具体费用以后期费用明细为标准）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